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周岚女士（董事长陈鋆先生因公出差，线上出席股东会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周岚女士主持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,507,998.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336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507,698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股数 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康宇慈、杨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